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 盈餘分配表.....	33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八、附錄	
(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1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4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四) 公司章程.....	58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7
九、其他說明事項.....	6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9.98億元，稅後純益新台幣6.76億元。
2、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0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70,898,156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6,708,982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0,063,47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0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3-32頁）。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3頁）。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0,946,570 元。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525,184,185 元，以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51,645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5,494,378 元發放股東現金，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05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上述分配案，俟本(10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現金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4-36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7-40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李麗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何湯雄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法人代表人
何采容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特欣機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6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54.4億元，較去年減少1.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6.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3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

整體而言，2016年財務表現持平，但集團深入扎根人才與客戶關係，為未來成長奠定扎實的基礎。在貿易端我們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Hillman締結策略聯盟，以特力集團長期在亞洲商品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獨家為Hillman進行採購管理。在各主要客戶的關係維護上，我們不僅榮獲美國汽車通路O'Reilly之年度最佳供應商(Supplier of the Year)殊榮，更在睽違18年之後，重新取得全球第一大零售商Walmart手工工具品類Category Manager的品類主導地位，與Walmart及各主要客戶之關係更形緊密，出貨量可望進一步向上攀升。另外，貿易代理採購事業蓬勃發展，不僅有新客戶以及新產品的挹注，更引入全新的商業模式，以替客戶進行訂單管理收取佣金，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範疇。貿易代理採購出貨量在2016年以100.8%的爆發成長，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量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235.9億元，成長29.6%。

面對全球零售業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的改變，特力屋與HOLA雖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但仍不敢有所懈怠。新零售的商業模式強調打破線上線下的界線，在線上特力屋與HOLA致力於擴增線上內容，目前特力屋線上商店商品數超過4萬件，和樂超過3萬件，均已高於門店銷售商品數量。我們透過結帳POS系統的整合，使消費者得以容易地在門店點選延伸的產品線，打破實體店陳列和庫存的限制，引導特力的廣大線下人潮至線上，最終希冀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在特力集團最擅長的線下通路再進化，我們強化實體店的體驗式行銷，並透過裝修服務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更是自2010年成立以來，首度於2016年轉虧為盈，開創的過程雖然艱辛，也體現特力集團堅持在創造更難以取代的「人」的服務價值。

台灣零售(包含特力屋及HOLA台灣)2016年度營收新台幣175.9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5.97億元。受台灣房市交易冷淡之大環境影響，消費者對換屋、居家用品需求降低，依經濟部統計處105年公布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額」，呈現4.85%之減幅、「建材零售額」2.78%之減幅，兩者皆為產業統計過去10年來之最大衰退幅度。儘管台灣家居零售大環境不佳，特力集團仍在台灣零售繳出正成長1.6%的成績單；其中，特力近年來力推之自有品牌策略發展迅速，銷售佔比持續提高，在設計風格與主題操作上也越趨成熟。自有品牌策略不僅顯著拉高毛利率，更是建構通路差異化之重要一步。2016年特力屋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12.8%，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57.7%；HOLA台灣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達26.3%，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7.8%。

中國零售事業2016年度營收新台幣35.8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3.53億元，為特力至2004年進入中國市場發展以來，最為艱苦的一年，消費者吸收商品資訊和接觸通路的消費者行為模式有巨大的改變；然而這也是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趨勢最明確的一年，消費升級已從高端富豪擴展至中產階級，我們在中國和樂的平均客單價甚至已超過台灣和樂。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裡共關閉了5家門店，亦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透過汰弱留強提高各門店的營運效率，聚焦於現存店面密集度較高之「江浙滬」以及「京津冀」區域，提昇中國消費者對HOLA品牌的認同及知名度，並輔以電商同步發展。截至2016年12月，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家、和樂台灣25家及和樂中國33家。

茲就2016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7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二、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6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443	35,981	(538)	(1.5)
營業成本	24,184	24,678	(494)	(2.0)
營業毛利	11,259	11,303	(44)	(0.4)
營業費用	10,434	10,492	(58)	(0.6)
營業淨利	825	811	14	1.7
營業外收(支)	67	54	13	24.1
稅前淨利	892	865	27	3.1
本期淨利	676	671	5	0.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676	671	5	0.8

(二) 2016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998	12,679	(681)	(5.4)
營業成本	9,394	10,074	(680)	(6.8)
營業毛利	2,604	2,605	(1)	(0.0)
營業費用	2,379	2,493	(114)	(4.6)
營業利益	225	112	113	100.9
營業外收(支)	496	607	(111)	(18.3)
稅前淨利	721	719	2	0.3
本期淨利	676	671	5	0.8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5%	70.51%	(1.43)
	流動比率	117.15%	107.69%	8.79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1%	9.09%	0.22
	純益率	1.91%	1.86%	2.69
	每股盈餘(追溯前)	1.33	1.32	0.76

三、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7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特力屋與和樂均無展店計畫，但更聚焦於客戶消費體驗之改善，繼特力屋士林店後，擬陸續將其他門店改裝為新概念之體驗型門店。
- 中國：無展店計畫，將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汰弱留強，提高各門店的營運效率。
- 在台灣及中國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
- POS系統的整合，打破線上線下的界線，將線下的流量導引至線上，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發展，提高服務價值，並與建商合作推動產品銷售。
- 品牌代理事業繼2016年連續拿下多家知名品牌，如WMF、KitchenAid、Honeywell水冷扇等代理權後，今年將聚焦各子品牌的鋪設和規模提昇。Crate & Barrel居家通路無開設新門市計畫，但線上商店將於今年度上線。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並進一步整合採購團隊，發揮台灣及中國零售兩岸聯合採購的效益。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與策略聯盟夥伴的合作關係，提升出貨量。
- 以新併購之德國子公司為基礎，建立歐洲樞紐中心，提昇特力集團對歐洲地區的出貨。
- 持續整合集團貿易與零售事業，以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因零售業自有品牌商品比非自有品牌商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在大中華地區之代理商機。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實體通路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貿易業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強化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之功能，以利提供高效率整合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2013年中央銀行提出健全房市相關政策後，政府陸續提出多項房地產相關政策，市場於2014年觸及高點後，在投資客退場及購屋族觀望的氣氛下，房屋交易移轉件數逐年減少，2016年全台房屋移轉棟數僅24.5萬戶，且平均面積也降低，對家居商品的採購需求量造成顯著的影響。依經濟部統計處105年公布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額」，呈現4.85%之減幅、「建材零售額」2.78%之減幅，兩者皆為產業統計過去10年來之最大衰退幅度。

2016年美國市場成長強勁，帶動特力對美國的出貨大幅成長，然而美國新政府可能調整其對全球貿易開放的態度，2017年歐洲地區多國政府也進行選舉，需持續觀察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全球貿易出現影響。然而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的變化，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不變。我們充分運用既有優勢，不斷推出創新及獨特的產品組合，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

中國市場受消費者吸收商品資訊和接觸通路的消費者行為模式改變、中國政府當局延續實施禁奢政策、租金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著增加特力和樂中國零售事業營運上的挑戰。然而，當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對「家」的生活環境提昇需求之趨勢明確，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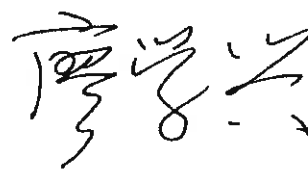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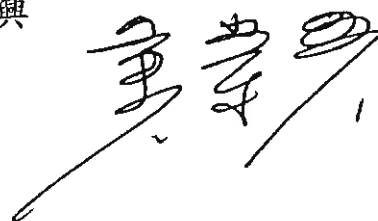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19 檢舉與懲戒 (1)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19 檢舉與懲戒 (1)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881	2	\$	142,7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11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191	-		2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55,690	10		1,407,5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489,538	10		2,266,90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423	1		262,682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7,172	1		190,138	1
1421	預付款項		72,924	-		80,4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7,0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9,022</u>	<u>24</u>		<u>4,561,8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549,781	66		8,762,21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0,823	6		792,37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3,996	-		50,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7,672	3		474,2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39	1		145,2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05,823</u>	<u>76</u>		<u>10,226,17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32,26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38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8,413	15		1,988,66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490,990	3		626,4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8,591	-		56,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00,000	2		771,6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59	1		75,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6,391</u>	<u>21</u>		<u>3,650,8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694,063	25		3,117,13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5,747	1		162,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87	1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97,064	1		302,701	2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	-		5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5,561</u>	<u>28</u>		<u>3,711,18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151,952</u>	<u>49</u>		<u>7,362,069</u>	<u>5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5		5,098,875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3,456	5		673,45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7		995,4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4		538,87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6,942</u>	<u>12</u>		<u>1,682,466</u>	<u>1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	166,380)	(1)	(	28,857)	-
3XXX	權益總計		<u>7,412,893</u>	<u>51</u>		<u>7,425,940</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998,176	100	\$ 12,679,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409,643</u>	<u>78</u>	<u>10,057,61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588,533	22	2,621,452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6,35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028</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3,561	22	2,605,100	21
6000	營業費用	<u>2,378,759</u>	<u>20</u>	<u>2,492,64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4,802</u>	<u>2</u>	<u>112,4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29	-	2,95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280	1	99,70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	9,0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0,965	3	245,402	2
7590	什項支出	(93,373)	(1)	(86,30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	(22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281)	(2)	(116,2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463,339	4	536,911	4
7510	利息費用	(<u>88,023</u>)	(<u>1</u>)	(<u>84,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887</u>	<u>4</u>	<u>607,06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720,689	6	\$ 719,5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4,660)	-	(49,0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6,029</u>	<u>6</u>	<u>670,50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774)	(1)	(39,09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3,386)	-	(31,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7,523)	(1)	(58,6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4,683)	(2)	(129,6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346</u>	<u>4</u>	<u>\$ 540,8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庫藏股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 (損)	未實現	25		
股數 (仟股)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9,788	\$ -	\$ -	\$ -	(\$ 248,171)	\$ 7,333,453
B1	-	-	-	65,538	-	(65,538)	-	-	-	-	-	-
B5	-	-	-	-	-	(577,401)	-	-	-	-	-	(577,401)
D1	-	-	-	-	-	670,509	-	-	-	-	-	670,509
D3	-	-	-	-	-	(70,940)	(58,670)	-	-	-	-	(129,610)
D5	-	-	-	-	-	599,569	(58,670)	-	-	-	-	540,899
N1	-	-	-	-	-	(481)	-	-	-	-	163,105	162,624
L3	(4,068)	(40,680)	(5,373)	-	-	(39,013)	-	-	-	-	85,066	-
M5	-	-	-	-	-	(33,635)	-	-	-	-	-	(33,635)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995,491	148,098	538,877	(28,882)	-	25	-	-	7,425,940
B1	-	-	-	53,888	-	(53,888)	-	-	-	-	-	-
B5	-	-	-	-	-	(484,393)	-	-	-	-	-	(484,393)
D1	-	-	-	-	-	676,029	-	-	-	-	-	676,029
D3	-	-	-	-	-	(67,160)	(137,523)	-	-	-	-	(204,683)
D5	-	-	-	-	-	608,869	(137,523)	-	-	-	-	471,346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	25	\$ -	\$ -	\$ 7,41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0,689	\$ 719,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04	45,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6	16,196
A20300	呆帳費用	2,000	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1,281	116,240
A20900	利息費用	88,023	84,2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	(2,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3,339)	(536,9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2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9,0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6,35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028)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48	7,6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2)	5,8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62)	546,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7,365	(394,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321	(15,910)
A31200	存貨減少	62,966	63,5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457	18,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63	(16,8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773	(106,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007)	357,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29)	(21,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	\$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6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460,737	848,484
A33100	收取利息	26,567	3,153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7,992	671,767
A33300	支付利息	(88,034)	(83,2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510)	(11,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1,752</u>	<u>1,428,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7,349)	(203,5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3,6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1)	(217,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3	(1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69)	(9,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268)</u>	<u>(431,03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264)	(708,2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6,019	8,442,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728)	(8,41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57,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366)</u>	<u>(1,102,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18	(105,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63</u>	<u>247,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881</u>	<u>\$ 142,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管理階層必須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此商譽金額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此之評估過程為複雜且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採用之估計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長期成長率及折現率，將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監察人）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2,564	9	\$ 1,903,4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827	2	938,9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739	1	297,3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825	-	61,4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403,141	10	2,411,4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056	1	257,5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42,730	27	6,718,609	27
1421	預付款項	358,777	2	380,9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433	-	29,6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5	-	23,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62,427	52	13,023,367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775	-	94,01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5,229	1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41,696	24	6,411,230	2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5,902	10	2,342,753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6,055	1	270,5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79,315	5	1,248,75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2,030	3	969,19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869	4	785,4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4,871	48	12,171,87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24,317,298	100	\$25,195,2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99,526	7	\$ 2,283,32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019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14	-	2,697	-
2170	應付帳款	5,783,246	24	5,821,749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657,087	7	1,475,3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4,575	1	162,720	1
2310	預收款項	555,304	2	503,41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	3	1,603,64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135	1	190,8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08,606	45	12,093,77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571,922	23	5,106,96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66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2,262	1	188,7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375	1	250,637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	-	5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189	-	75,7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2,409	25	5,672,052	23
2XXX	負債總計	16,901,015	70	17,765,824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1	5,098,875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3	673,45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4	995,4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2	538,8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6,942	7	1,682,466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66,380)	(1)	(28,85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12,893	30	7,425,940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390	-	3,482	-
3XXX	權益總計	7,416,283	30	7,429,422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4,317,298	100	\$25,195,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5,443,444	100	\$ 35,98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4,184,630</u>	<u>68</u>	<u>24,678,57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1,258,814	32	11,302,872	31
6000	營業費用	<u>10,433,994</u>	<u>29</u>	<u>10,492,405</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824,820</u>	<u>3</u>	<u>810,4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84	-	25,5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7,361	1	189,18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	37,6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68,318	1	156,526	-
7510	利息費用	(229,381)	(1)	(216,533)	(1)
7590	什項支出	(125,977)	-	(121,1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647)	-	(4,7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6,047)	(1)	(2,092)	-
7670	減損損失	<u>-</u>	<u>-</u>	<u>(9,6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543</u>	<u>-</u>	<u>54,6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2,363	3	865,1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6,343)	(1)	(194,620)	-
8200	本期淨利	<u>676,020</u>	<u>2</u>	<u>670,48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160)	-	(\$ 70,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606)	(1)	(60,3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4,766)	(1)	(131,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254	1	\$ 539,19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029	2	\$ 670,5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24)	-
8600		\$ 676,020	2	\$ 670,4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1,346	1	\$ 540,89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2)	-	(1,707)	-
8700		\$ 471,254	1	\$ 539,192	2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 1.33		\$ 1.32	
9850	稀 釋	\$ 1.32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9,788	\$ 25	\$ 248,171	\$ 7,333,453	\$ 27,522	\$ 7,360,97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65,538	-	(65,53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7,401)	-	-	-	(577,401)	-	(577,40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0,509	-	-	-	670,509	(24)	670,485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940)	(58,670)	-	-	(129,610)	(1,683)	(131,293)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9,569	(58,670)	-	-	540,899	(1,707)	539,192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	-	-	-	(481)	-	-	163,105	162,624	-	162,624
L3	往來庫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一)	(4,068)	(40,680)	(5,373)	-	-	(39,013)	-	-	85,066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二五)	-	-	-	-	-	(33,635)	-	-	-	(33,635)	(22,333)	(55,9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5,098,875	673,456	995,491	148,098	538,877	(28,882)	25	-	7,425,940	3,482	7,429,42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53,888	-	(53,88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4,393)	-	-	-	(484,393)	-	(484,39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6,029	-	-	-	676,029	(9)	676,020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67,160)	(137,523)	-	-	(204,683)	(83)	(204,766)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8,869	(137,523)	-	-	471,346	(92)	471,2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	\$ 7,412,893	\$ 3,390	\$ 7,416,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景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2,363	\$ 865,1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072	668,1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17	155,210
A20300	呆帳費用	15,601	2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047	2,092
A20900	利息費用	229,381	216,5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984)	(25,5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5,647	4,7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37,6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9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81,031	224,5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	17,3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95)	721,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04	159,2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5,879	(250,4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197	8,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86	82,2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	(4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42,878	92,5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017	(32,5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503)	(697,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492	(155,2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1,893	38,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760)	(81,2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6,155)	(36,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3,589	1,903,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0	26,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989)	(215,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831)	(169,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6,549</u>	<u>1,544,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3,174)	(\$ 156,1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29,548	17,4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44,404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4,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255)	(1,010,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	3,0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161	5,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105)	(36,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78)	(1,309,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3,801)	(600,0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66)	(29,9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61,305	9,932,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9,993)	(9,383,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62)	25,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7,3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110)	(532,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03)	(115,7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58	(412,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406	2,316,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2,564	\$ 1,90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34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386,29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773,9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66,562,857)	
加：本期淨利(b)	676,028,5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0,946,570)	(a+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83,302)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0,235,8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25,184,185)	每股配發 1.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51,645</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u>資金貸與對象</u>(以下稱<u>借款人</u>)，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u>及期限</u>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u>第二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法令規範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略)。 保全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略)。 保全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若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則不需取得擔保品</u>；若非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則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正。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辭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略)	依法令規範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單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證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以連絡單轉送財務相關單位集中登記保管。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u>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款，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範，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以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予本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予本公司。	修正條號。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重複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略)	第十一條：(略)	修正條號。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略)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u>提報其</u>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	依法令規範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四)</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略)。 三、(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四)(略)。	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略)。 三、(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四)(略)。	

附錄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一、目的

- 1.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二、範圍

- 2.1 適用範圍：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人員。

三、名詞定義

- 3.1 【本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3 【本公司人員】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
3.4 【實質控制者】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3.5 【防範方案】公司訂定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四、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 (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 (1)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細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01. 行賄及收賄。
0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03. 不當慈善捐款贊助。
0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1)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組織與責任

-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0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0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0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0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0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0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0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0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 (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19 檢舉與懲戒

- (1)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2)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0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五、發行

- 5.1 本辦法由人力資源單位維護，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據下款規定辦理。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

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

第五條：計息

貸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原則上不得小於中央銀行存放款最低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貸款到期時繳交為原則。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撥款

貸與資金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借款條件所規定手續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辭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單據、本票等債

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證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以連絡單轉送財務相關單位集中登記保管。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款，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以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予本公司。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並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10%。
-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5%。
-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總資產之 80%。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三、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附錄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業務
- 九十二、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十五、 A102060 糧商業
- 九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八、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九十九、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一〇〇、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一〇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一〇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一〇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一〇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一〇五、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一〇六、 CR01010 瓦斯器材及零件製造業
- 一〇七、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一〇八、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一〇九、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一一〇、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一一一、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一一二、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一一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一一四、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一一五、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一一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2.查核簿冊文件。
- 3.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 4.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5.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及新事業開發執行長一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第廿八條：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麗秋



附錄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李麗秋	16,316,402股	25,711,294	67,262,506
董事	何湯雄		38,995,550	
董事	何采容		1,949,579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獨立董事	劉廷揚		0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606,083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宗		606,083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1,631,640股	32,327,389	32,327,389
監察人	黃崇興		0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股本 509,887,558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40億至100億元，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4%、監察人不得少於0.4%。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4月

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